

遗失声明

冯灼朋因保管不善，将证号(良西)211841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

遗失声明

冯治平因保管不善，将证号恩府集用(良西)字第 211842/972 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

遗失声明

冯确深因保管不善，将证号(良西)213359/2550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

遗失声明

邓英权 因保管不善，将证号 (良西)211920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

遗失声明

冯英华因保管不善，将证号(良田)211959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

遗失声明

冯佳旺因保管不善，将证号(良西)212000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

遗失声明

冯永权因保管不善，将证号(良西)211995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

遗失声明

冯焕堂因保管不善，将证号 (良西)211991号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

遗失声明

冯均海因保管不善，将证号(良西)211921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

遗失声明

冯炎满因保管不善，将证号(良西)211951/1079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

遗失声明

冯瑞宁因保管不善，将证号(夷西)212069/1196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

遗失声明

冯开珍因保管不善，将证号(良西)2120071134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

遗失声明

冯瑞想因保管不善，将证号(襄西)212020/1147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

遗失声明

冯照平因保管不善，将证号(良西)211816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

遗失声明

冯远广因保管不善，将证号(良西)211905/1034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

遗失声明

冯某权因保管不善，将证号 (夷西)211801号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

遗失声明

浮博社因保管不善，将证号 (良西)211 7967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

遗失声明

浮标乡因保管不善，将证号 (良西)211767号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

遗失声明

冯日辉因保管不善，将证号 (良西)211890号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

遗失声明

淳博宏因保管不善，将证号(良西)211804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

遗失声明

冯国振因保管不善，将证号(良西)2119351063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

遗失声明

冯锦恩因保管不善，将证号 (良西)211784号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恩平市自然资源局



遗失声明

冯立平因保管不善，将证号(良西)211870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

遗失声明

因保管不善，将证号(襄西)212062/1189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

遗失声明

冯开恒因保管不善，将证号 (京西)211886号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